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地委直属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督促地委直属机关党委（党组）认真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指导地委直属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地委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总目标和地委中心工作，做好政治思想教育。

（四）对地委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地委报告。

（五）指导地委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地委报告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情况。

（六）配合地委有关部门抓好地委直属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总支、支部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督促指导地委直属机关各部门党委、党总支、支部按期换届，指导督促做好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配备。

（八）指导地委直属机关各部门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组织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九）督促、检查、指导地委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了解掌握地委直属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地委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一）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地委直属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地委直属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党务干部及党员发展对象。

（十二）完成地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科室，分别是：组宣科、纪检监察工委、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编制数14人，实有人数19人，其中：在职9人，减少1人；退休10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24. 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 25
一般公共预算	224. 4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 9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24. 41	支 出 总 计	224. 4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24. 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 25	195. 25		
一般公共预算	224. 4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8	16. 1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 97	12. 9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24. 41	支 出 总 计	224. 41	224. 4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39	174.39	
301	01	基本工资	57.4	57.4	
301	02	津贴补贴	51.5	51.5	
301	03	奖金	18.23	18.2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8	16.1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	13.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4	3.8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97	1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		14.07
302	01	办公费	2.12		2.12
302	05	水费	0.09		0.09
302	06	电费	0.27		0.2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9		0.09
302	26	劳务费	5.82		5.82
302	28	工会经费	1.9		1.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2.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		1.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3	28.53	
303	02	退休费	10.91	10.91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61	17.61	
		合计	216.99	202.92	14.07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224.41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收入预算224.4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24.41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减少4.9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基本公用减少。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支出预算224.4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16.99万元，占96.69%，比上年预算减少7.5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基本公用减少。

项目支出7.42万元，占3.31%，比上年预算增加2.5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次性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

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4.41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4.4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95.2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公用和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12.9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24.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6.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55万元，下降3.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基本公用减少。项目支出7.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9万元，增长53.62%。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次性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195.25万元，占87.0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18万元，占7.21%。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2.97万元，占5.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87.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88万元，下降2.5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

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7.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9万元，增长53.62%，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次性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6.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9万元，下降8.4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缴费基数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2.9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8万元，下降8.3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缴费基数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6.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2.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4.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机关工委工作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地委直属机关工委单位职责任务及地委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为全面掌握了解各基层党组织履

职尽责，党建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党建信息管理工作需求依据党的建设总要求《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党内法规决策等制度，和自治区党委、地委对党的工作的安排部署，申报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用品及耗材0.6万元，一台彩色打印机0.5万元，民族团结活动0.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 项目名称：内调干部住房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地区关于县处级干部周转住房的相关规定》（暂行）申请了机关工委内调干部住房保障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0.8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缴纳房屋租赁费0.584万元，缴纳房屋采暖费0.24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

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2.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1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0万元，下降14.5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公用和工会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3.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50万元。

2021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12.7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2.79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34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2.83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名称	内调干部住房保障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83	其中:财政拨款	0.8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援疆计划,建立内调干部关心关爱机制,本单位有内调干部1人,房屋租赁1套,每年缴纳房屋租赁费用及采暖费用,保障基本住房条件,有效推动引进人才计划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调干部人数			=1人	
		保障住房个数			=1套	
	质量指标	内调干部住房条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缴纳房屋租赁及时率			=100%	
		缴纳采暖费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缴纳房屋租赁费			=5840元/年	
		缴纳房屋采暖费			=246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引进人才的基本生活条件			有效保障	
		有效提升对内调干部后勤服务保障能力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推动引进人才计划顺利进行			≥1年	
	满意度指标	内调干部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名称	机关工委工作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地委直属机关工委单位职责任务及地委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为全面掌握了解各基层党组织履职尽责，党建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党建信息管理工作需求，需购置打印机1台，通过组织召开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联席会议，预计全年召开会议不少于1次、调研指导、明确年度重点工作等方式，推动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同时按照自治区党委、地委乡村振兴、及民族团结工作整体规划任务要求，履行本单位职责任务每季前往帮扶村开展帮扶，开展民族团结活动，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保障并有效落实各项工作开展所需工作经费共计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党建工作会议次数			≥1次	
		全年开展民族团结及帮扶活动次数			≥4次	
		购置打印机数量			≥1台	
	质量指标	机关党建联席会议参会人员出勤率			≥95%	
		办公设备采购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会议按期完成率			=100%	
		保障各项工作及时落实率			≥90%	
	成本指标	保障开展党建业务工作产生办公经费			≤6000元	
		购置打印机成本单价			≤5000元	
每次开展民族团结活动经费			≤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建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1个项目，共计4.59万元资金，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喀什地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04月15日